

附件2

安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记分标准（1.1版）

评分类别	评价内容	封顶分值	评分标准	备注	
良好行为评分 25分	质量安全奖	10分	获鲁班奖的，加10分； 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、詹天佑奖的，加8分； 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的，加6分 获省优质工程奖的，加5分/项 获市优质工程奖的，加3分/项 获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，加8分； 获安徽省安全/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，加5分/项； 获安庆市安全/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，加3分/项。	本次可更新，未 及时更新的保留 现有分值。	有效期5年， 超期的分值 归零。
	表彰	10分	获得国务院表彰的，加10分； 获得安徽省政府表彰的，加8分/次； 获得安庆市政府表彰的，加6分/次； 获得安庆市下辖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含市经开区、高新区 管委会）表彰的，加4分/次； 获得住建部表彰的，加8分/次； 获得安徽省住建厅表彰的，加6分/次； 获得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，加4分/次； 获得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表彰的，加2分/次； 承揽项目组织过部级现场观摩会的，加5分； 承揽项目组织过省级现场观摩会的，加3分； 承揽项目组织过市级现场观摩会的，加2分； 承揽项目组织过县（区）级现场观摩会的，加1分。	本次可更新，未 及时更新的保留 现有分值。	有效期5年， 超期的分值 归零。
	科技创新	5分	与建筑施工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、知识产权的，每项加1分； 在宜承建装配式建筑（装配率达30%）的（公建1万㎡以上，住宅5万㎡以上），每个加2分； 在宜承揽单项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，推广使用BIM技术，取得明显成效并经专家组认定的，每个加2分； 在宜项目获绿建一/二/三星示范工程的，分别加1/2/3分。	本次可更新，未 及时更新的保留 现有分值。	有效期5年， 超期的分值 归零。